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6-106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预计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富新材”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8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7,943.71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即 2,158.2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为 1,080.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7.37 万元；

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1,077.37 万元；

②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 10%，即 969.63 万元；

③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即 1,185.11 万元；

公司对净利润未来增长的假设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

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前述不同的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假设)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47,943.71	56,243.71	47,943.71
情形 1、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8.25	2,158.25	2,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7.37	1,077.37	1,07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7%	0.8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48%	0.41%	0.48%
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分别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2.42	1,942.42	2,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9.63	969.63	1,07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87%	0.73%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43%	0.37%	0.48%
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74.07	2,374.07	2,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5.11	1,185.11	1,07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6%	0.89%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53%	0.45%	0.4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930.06	79,930.06
2	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6,588.82	26,588.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18.88	126,518.88

（一）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融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内在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战略，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南通旗云 100%股权进入 IDC 领域。公司此次通过南通旗云实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在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是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一步，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IDC 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IDC 数据中心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发展的重要载体

①全球数据流量爆发对数据中心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互联网的深入普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全球正处在数据量和计算量呈指数爆发的时代。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2011 年发布的 Digital Universe Study，全球信息总量每过两年，就会增长一倍。仅在 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为 1.8ZB¹，到 2020 年这一数值将增长到 35ZB，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4%。根据思科²发布的全球云指数报告，2019 年全球云数据中心流量将从 2014 年的 2.1ZB 增加到 8.6ZB，增长 4 倍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海量数据增长最终需要 IDC 数据中心承载，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②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驱动 IDC 行业高景气

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发展极为迅速，被视为下一次科技革命的引擎，云计算的市场应用在发达国家已有较程度的发展。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全球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为 2,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9%。国内的云计算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同样发展迅猛。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国内云计算市场规模为 3,167.50 亿元，同比增长 56.03%，相对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增长空间。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其它计算系统和终端设备，是需求伸缩性成本最低、效率最高

¹ 1ZB=1 万亿 GB

² 思科，英文名称 Cisco，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的大规模计算技术。云计算技术使计算能力和弹性服务向互联网集中，也使数据向互联网云端集中，使得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成为可能。全球大数据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 4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6%。我国大数据行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将达 168.90 亿元，同比增长 35.23%。

IDC 数据中心是大规模云计算的基础，云计算的核心技术如并行计算、分布式系统、海量存储等目前主要应用于 IDC。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是基于 IDC 资源的应用与整合，因此云计算及大数据市场的高速发展必然带来 IDC 数据中心需求的高速增长。

（3）大型独立 IDC 服务提供商是行业发展趋势

云计算技术的出现，使数据中心的建设呈现出大型化、集约化，大规模的 IDC 服务商已经逐渐成为发展趋势。我国 IDC 数据中心市场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独立 IDC 数据中心服务商占据。未来独立 IDC 服务商因土地获取、机房设计与规划、项目控制上的效率更高，成本控制能力更强，并且可以同时引进多家运营商资源，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可以满足大客户的特殊需求，市场份额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关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国家政策引导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2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公布《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指出“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云计算的发展，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专项规划中要求加强战略引导，统筹我国云计算发展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规划；同时，积极

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拓宽云计算产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云计算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2013 年 1 月，工信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在高纬度和能源富集的地区建设数据中心。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明确提出要在全 国范围内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部署，以实时应用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区灵活部署。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我国大数据发展迎来顶层设计。《纲要》强调要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运用大数据技术来提高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将大数据产业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2）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5 年-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技术创新驱动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再者，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将单位机柜收入提升了五倍以上，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极大调动了传统 IDC 服务商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热情，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云计算拉动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加速期。2015 年全球 IDC 需求热度不减，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美元，增速为 17.3%，相比 2014 年增速有所提升。

据中国 IDC 圈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2015 年，地产、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互联网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宽带提速，互联网行业获得持续快速增长；此外，

“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拉动对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受供需两端快速增长的影响，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

据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三年整体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35%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400 亿元，增速达到 39.6%。

（3）南通发展 IDC 业务的有利条件

①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2015 年 6 月，南通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创新，努力达到建成 4 个互联网产业园，5 个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园，互联网服务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目标。

2015 年 12 月，中共南通市委关于制定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积极推进网络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南通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网络。

2016 年南通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传统增长点与新兴增长点相互促进。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和供应链、物流链创新，建设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服务外包、动漫衍生等互联网产业园区，做大一批本土互联网企业。

本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是国家、江苏省重点支持的数据中心聚集区，在土地指标保障和科技扶持等方面享受政府有竞争力的扶持政策。数据中心产业园位于南通综合保税区内，可享受保税区的更加安全的安保条件及保税区的优惠政策。

②优越的地理位置

由于一线城市的土地资源、电力供应存在限制，而数据中心的需求不断增加，

因此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相对稀缺，而偏远地区的数据中心受限于基础设施的完善度和网络时延基本上以存储冷数据（陈旧的或者较少使用的数据）为主，无法满足一线城市外溢的数据中心需求。本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位于南通开发区，开发区处于沪、苏、通“小金三角”的中心点，南临长江，东倚黄海，全面融入上海、苏南一小时经济圈。距南通机场 15 公里，无锡硕放机场 70 公里，上海虹桥机场 97 公里，浦东机场 150 公里，国际国内商务往来交通便利；沪通铁路即将开通，届时南通每日开通动车组超过 100 对，30 分钟可达上海。项目实施地点靠近上海，将有利于承接上海地区数据中心服务需求的外溢，方便与客户日常沟通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站在客户角度，距离近的数据中心也更有利于其维护和保证数据安全。

③完善的硬件配套

南通是重要的电力工业基地，电力资源较为充裕。开发区内建有 1 座 220KV 输变电站和 5 座 110KV 输变电站，为用户提供 110KV、20KV、10KV 等不同等级的电源，可实现双回路不间断供电。南通获工信部批准国际网络出口专用通道，带宽 1864G，未来可升至 3000G；光纤配置节省资源，通信综合成本可降低 50% 以上。充裕的电力及通讯带宽资源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6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进军 IDC 数据中心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具体为提供数据中心机柜出租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技术方案设计、IT 设备采购、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等增值服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南通旗云主要负责人李磊，曾为云计算国家标准工作组成员、首批工信部电子政务云平台顶层设计认证专家以及工信部工业云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核心团队在 IDC 行业有深厚的积累，曾经在中国科学院以及华为、IBM、中兴通讯、

平安保险等知名企业工作多年。长期从事信息化和数据中心业务，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

（二）家庭智能显示终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1、本次融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产业链垂直整合需求

近年来，液晶显示产业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内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垂直整合力度，才能有效应对与国际知名厂商争夺关键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差异化竞争优势等问题。对于一般传统电视整机厂商而言，正逐渐从产业链下游逆向整合上游液晶模组厂商，国内几家主要的传统电视整机生产巨头如海信、创维、海尔等均已进军液晶后段模块组装产业，加大背光源模块的开发与制造力度。而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上游面板主要厂商，采取与电视整机厂商反向的整合模式，从产业链上游顺向整合下游液晶模组、整机产业，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价值。³结合当前国内国际的产业发展态势来看，产业链垂直整合系大势所趋，也更是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不仅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而且通过不断挖掘产业垂直整合机会，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各业务之间的调整和协同效应，培育持续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显示终端的薄型化

从早期的 CRT 显像管电视到 LCD 液晶电视，再到 OLED 液晶显示电视，电视也从最初的体型笨重逐渐走向美观轻薄。即使步入 LCD 液晶电视时代，为了节约和释放用户的桌面空间，让客厅在外观上看起来更具现代感，增添更多的艺术氛围，电视的厚度仍在不断降低。2016 年 1 月，乐视发布一款拥有当前最薄厚度纪录的液晶电视概念机，屏幕部分采用 LG Display 屏幕以及康宁的 Iris 玻璃导光板，最薄处薄度仅为 3.9mm，也是目前全球最薄的 LED 液晶电视。据奥维云网预测，2016 年中国的超薄电视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 万台，2017 年将达到 700

³ 资料来源：《全球背光模组产业发展概况及未来趋势》，载于 <http://www.chinafpd.net/>（中华显示网）。

万台，市场规模近乎翻番。在可预计的时间内，超薄电视势必将开启和引领未来几年的消费潮流。

②显示终端的大屏化

与 PC、平板电脑（PAD）等小屏终端相比，大屏显示终端的高清、舒适体验正不断吸引用户的眼球，回归客厅收看电视的场景又不断涌现。全球著名市场调研公司尼尔森（Nielsen）通过对中国智能电视用户的调查显示，自智能电视上市以来，超过 30% 的中国用户减少了通过 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观看视频，伴随着智能电视内容的不断丰富和舒适体验的逐步升级，用户对智能电视的依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届时智能电视的大屏优势和大屏价值将进一步显现和提升。另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回归家庭”的娱乐诉求也在持续攀升，而智能电视的大屏体验由于更具全家人共享欢乐的特性，也将引领用户不断回归大屏。

Display Search 数据显示 LCD 电视的平均尺寸已由 2012 年的 35.2 英寸提升到 2016 年的 36.4 英寸。全球液晶电视面板主要供应商京东方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增加明显，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电视平均尺寸已达到 47 寸。据统计机构 IHS 统计，2015 年 LCD 电视面板生产巨头的 65 英寸面板出货量达到 520 万片，年增长率高达 44%，预计 2016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658 万片，年增长率也近 30%。与此同时，2015 年，75 英寸面板的出货量也增加将近一倍，规模达到 49 万片，预计至 2020 年，该大尺寸面板的销量将保持每年 20% 的增速增长。

③显示终端的曲面化

曲面电视是指屏幕带有一定曲率，拥有一定曲面形态的电视机，一般曲面电视的曲率与眼球弧度基本一致。人类的眼球是球形的，观看纯平面显示画面其实对眼球有一定的“扭曲”，画面尺寸越大“扭曲”就越明显。曲面电视的弧度完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使得用户观看的体验更加自然，可以真切感受到曲面屏显示技术所带来的影院级画面感，曲面屏在左右两边可实现更优良的可视角度，更自然，更舒适，临场感也更出众，自 2013 年诞生之初就被列入高端电视的行列。经过近三年的发展，曲面这种产品形态逐步受到消费的青睐。2015 年，曲

面电视更是以 89%的 UHD（超高清电视）渗透率、99%的大屏比例以及近 100% 的智能覆盖率成为名副其实的高端电视代表。⁴

同时，随着国内中产阶级家庭的逐年增加，消费者选购电视的标准也从基础的观看需求开始向时尚、个性等心理需求延伸。目前，曲面电视的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在上下游厂商、企业、渠道的共同推进下，预计 2016 年将成为曲面电视的普及年。曲面电视也将成为继“高”、“大”、“智”之后中国电视行业的下一个风口。作为曲面电视的开创者，三星电子根据 2015 年的市场情况预计，未来 2 年，曲面电视在中国以及全球市场的需求将以每年两倍的速度激增。⁵

④显示终端的智能化

在高速宽带日益普及、互联网视频广泛流行以及硬件成本持续下跌等因素的推动下，智能电视近年来在中国的销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预计 2016 年中国的智能电视销量将超过 4,000 万台，销售渗透率可能突破 85%⁶。智能化已然成为电视的主流趋势。智能电视、OTT 盒子和智能微投是实现电视智能化的三个主要方式。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中国的智能电视累计保有量达 10,500 万台，当年激活率达 83%，当年渗透率为 73%；OTT 盒子累计保有量达 6,010 万台，智能微投累计保有量达 90 万台。另据智能家居网数据显示，预计到 2018 年底中国的智能电视保有量将达到 2.3 亿台（比 2015 年增长 119%），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公司现有业务亟待升级

受全球 PC 显示器及电视市场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光电薄膜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业务也因此出现业绩下滑，公司亟待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本次项目建成实施后，通过采用先进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能有效降低因人力成本上涨给公司带来的冲击，推动产业升级，积累智能制造经验，为未来大规模定制型制造奠定基础，对公司成功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采用自动化

⁴资料来源：《新年新风口 2016 曲面电视动向前瞻》，载于 <http://www.diankeji.com/>（电科技）。

⁵资料来源：同上。

⁶资料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智能电视市场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设备生产，制造标准化程度高，加工精度高，进而能降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同时通过完整的品质追踪与管理，有利于提高产品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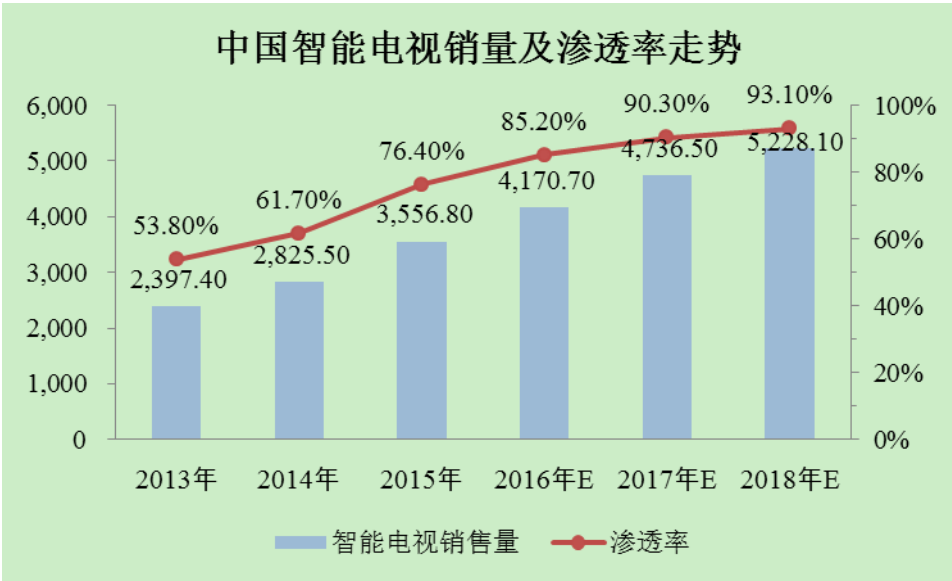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战略升级和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关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液晶电视和液晶显示器整机代工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工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造成传统的整机代工业务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课题，智能制造成为代工业务发展的方向。智能制造是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制高点，对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目前中国电视机年总体销量保持在每年 4,500-5,100 万台左右，智能电视销售规模近几年快速增长，数据统计显示，智能电视 2013 年销量 2,97.40 万台，2015 年销量 3,56.80 万台，预计 2016 年智能电视的销量约 4,170.70 万台。同时，智能电视销量渗透率逐年提升，2015 年渗透率达到 76.4%，预计 2016 年的销售渗透率超过 85%。⁷



⁷ 资料来源：同注 6。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14 年家庭户数 4.3 亿户，平均每户 3.02 人。目前智能电视活跃家庭户约 3 千万户，实际覆盖人数约 9 千万人。巨大的家庭户数为智能电视的发展提供广大的空间。同时，目前我国家庭电视的总保有量约 5.35 亿台，到 2015 年底 1 亿智能电视的保有量总渗透率仅为 18.7%，未来发展空间巨大。⁸

（2）公司具备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制造的能力

①与全球顶尖厂商长期合作，技术积淀深厚，市场优势明显

作为全球顶尖消费电子品牌商，三星对产品具有超高的质量要求，这也决定了其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等要求极其严格。公司作为三星长期稳定的配套生产商，产品质量及制造能力已能获得三星方面的高度认可，鉴于公司优秀的制造和研发能力，公司不仅获得了三星独一无二的 Vendor Code（供应商代码），而且还成为了三星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与三星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积累了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沉淀，在三星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于 2015 年底，已初步完成由背光模组 OEM 代工商向 ODM 整机制造商战略转型的探索工作。目前，公司已成功通过 ODM 方式向冠捷科技集团（AOC）公司提供曲面显示器贴牌服务，且已应用于尖端游戏装备中。公司为 AOC 代工生产的 31.5 英寸大屏曲面显示器具备 2400R 水平曲率、6000R 垂直曲率的最优曲率，能使曲面屏幕更加贴合眼球，减少眼球移动，从而缓解眼球的紧张感，同时画质的边缘清晰度显著提升，系一款专为游戏发烧友、竞技玩家量身打造的电竞曲面显示器。

公司目前已经构建了涵盖原材料（扩散片生产）、专用装备（精密模切设备、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等）、模组（LCM、BLU）及各类光学薄膜器件加工和制造产业链。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颇为优质的供应链体系，供应商渠道丰富充足，包括 LGE、首尔半导体、凡润电子、三进光电等主要供应商，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⁸资料来源：同上。

公司系三星、LGD、康佳、创维、海尔等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厂商的重要供应商，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构建了基于电视领域的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平台。在具备整机制造能力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随之大大增强。子公司奥英光电在液晶显示模组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打磨与经验积淀，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其制造水平、客户需求快速反应能力以及产品覆盖能力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加工、模组制造等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产业延伸切入整机制造领域，通过 ODM 方式为品牌厂商、互联网产品运营商等提供代工服务，上下游协同效应将有效降低整机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找准产品定位，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将项目产品集中在大尺寸曲面智能电视（含超薄）和中大尺寸曲面显示器（含超薄）领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升级，快速提升良率和生产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研发团队均来自 LGD、三星、AOC、台湾瑞轩等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研发实力，涵盖光学设计、模具开发、射出成形、机构设计等多项技术领域。公司在以该团队为核心的基础上，组建了超过 70 人的研发团队，在液晶显示领域不断突破与创新，全方位满足客户的更高层次需求和技术支持。公司依靠强大的光学设计能力、产品设计能力与制程优化能力，率先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最小曲率（2400R）的 32 英寸显示器量产，并首创双曲率显示器（球面显示器），在曲面液晶显示领域拥有多项国内外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与全球技术领先厂商展开合作，共同研发超薄无边框平面及曲面显示器，其中的超薄平面无边框显示器产品整机厚度可实现 3.9mm。超薄曲面无边框显示器产品，整机厚度仅为 5.5mm，公司研发制作的原机型拟将于 2017 年 1 月在美国拉斯维加斯举办的 2017 年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CES）上参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

用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1.11，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金相对不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主要围绕 LCD 显示行业、电子检测设备行业及 IDC 行业展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引进优秀人才, 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有着较强的灵活性。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理念来经营,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业务员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来提升业绩。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